

南华县人民政府

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河道、水库和饮用水源地保护管理的通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云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切实加强河道、水库和饮用水源地保护管理，保护水生态环境，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群众健康，特作如下通告：

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河岸、河道、库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倾倒垃圾、渣土及其它废弃物、排放污水、擅自采石挖沙取土，从事影响河道安全、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地水质的生产生活行为。

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特别是一级保护区内从事开展畜禽养殖、网箱养殖、游乐、游泳、垂钓、炊事、放牧、建盖房屋、生产加工等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三、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特别是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增农作物、经济林种植面积，新增的一律取缔，原有的农作物、经济林要积极主动退出耕作，暂时无法退出的禁止施用农药和化肥，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四、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损坏河道、水库、饮用水源地管理保护设施和标识标牌。

五、望各单位及广大干部群众自觉遵守河道、水库和饮用水源地管理保护法律法规，违者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监督举报，监督举报电话：南华县河长办：0878—6144478，南华县环保局：0878—7213613。

特此通告。

